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【技術研發－技術報告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

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 112 年 1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範圍	相關規定
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	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<u>技術研發</u>申請升等： (一) 升等教授：<u>1件技術報告</u>，<u>2件</u>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 (二) 升等副教授以下：<u>1件技術報告</u>，<u>1件</u>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 (三) <u>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，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。</u>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 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，惟研發成果總件數，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，總計五件。 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 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 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(一) 研發理念。 (二) 學理基礎。 (三) 主題內容。 (四) 方法技巧。 (五) 成果貢獻。 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<u>核可</u>，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<u>十六</u>條第<u>四</u>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<u>本</u>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 七、參考作應發表於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」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，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<u>四月十五日</u>前正式出版或電子出版者為準（著作須具期刊名稱、出版年月、期刊卷期及頁碼）。

